

关于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3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 A 汇添富鑫瑞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89 0040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4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5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5 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0.50% 100%

7 天 \leq N<30 天 0.10% 100%

N \geq 30 天 0 ——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